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二、基本案情

2023年2月23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联合望花公安分局对位于望花区演武街何某的物资回收场地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将汽车后桥进行拆解、切割，收集后桥油过程中有部分废油遗撒地面，地面未做防渗漏处理，执法人员现场委托辽宁环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厂区和厂外4个点位土壤进行检测。根据2023年3月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当事人土壤中含有重金属铅、镉、汞、镍和砷等，存在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渗漏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

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我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四、典型意义

本案犯罪嫌疑人在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为了获取经济利益，不择手段地收集危险废物（后桥油），严重污染周边环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接到公安局提供线索后，第一时间展开调查，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严厉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